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公約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壹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暨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0175號 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:以健康、清潔、自然為前提,配合髮禁開放政策,輔導學生自 我管理,培養其守法、守份的觀念,並建立其正確人生觀。

參、本校服儀規定:

- 一、服裝:款式已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- (一)夏季服裝款式:
 - 1、制服:學院風格紋短袖上衣(附領帶)、灰色短褲(褲裙)。
 - 2、運動服:雙色短袖運動服、深藍色短褲。
 - (二)冬季服裝款式:
 - 1、制服:學院風格紋長袖上衣(附領帶)、灰色長褲。
 - 2、運動服:雙色長袖運動服、深藍色長褲。
 - 3、外套:雙色連帽運動外套。
 - (三)學生到校均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。
 - (四)制服、運動服穿著時間、場合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
 - (五)換季時間由學校視天氣狀況統一宣布(學生可依個人身體狀況調整穿著)。
 - (六)寒暑假、例假日返校上課、打掃、參加校內活動,服儀規定與平 時上課時相同。
 - 二、服儀自我檢查項目如下:

(一)頭髮:

- 1、遵守整齊、健康、清潔。
- 2、定期理髮,並應經常梳洗,保持乾淨整潔。
- (二)指甲:男女同學均不可留長指甲。

(三)服裝:

- 1、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:均須繡上班級、學號。
- 2、短褲(褲裙):長短適中;褲頭不可低於腰部(避免露出內褲)。
- 3、長褲:長短適中,不可太窄或太寬,褲頭不可低於腰部(避免露 出內褲)。
- 4、鞋子:運動鞋,鞋子顏色不限,但不得穿著帆布鞋(保護腳踝)。
- 5、襪子:穿著運動襪,且須看得到襪子(保護腳踝)。
- 6、書包:須保持整潔。
- 7、其他:上下服裝以校服為主,並且避免佩戴項鍊、耳環等飾品(不

包含護身符等)。

(四)、檢查:

定期檢查:每個月由各班導師統一實施初檢、複檢,若未在班上複檢者由學務處實施複檢。

2、平時檢查:

- (1)每日進出學校時,由導師及學務處組長及主任負責檢查。
- (2)各項集會集合時,由導師負責檢查,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- 3、未複檢或複檢仍未改善及屢勸不改善者:

學務處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例如: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 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,並與家長一同輔導學生直至合 格為止。